

收文編號：1110008335

議案編號：1110428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553

案由：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七)凍結「雜項設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立法院秘書長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總字第 11109006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單位預算所提決議事項歲出部分項次(七)，凍結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50 萬元，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案之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羅委員致政、黃委員世杰、江委員永昌、本院秘書長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計處、總務處

立法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書面報告

項次：歲出部分(七)

提案內容：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1,89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議場、各會議室屋頂及外牆防漏整修暨相關設施更新經費，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其空間設置與各委員會會議室設置迥異，且未設置委員質詢台及部會首長答詢台，宜重新評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空間設計，並規劃設置質詢台及答詢台，以供委員與部會首長詢答。爰針對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1,897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評估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正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

- 一、經查本院 106 年 3 月 15 日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十六)，提出試辦計畫，擇定於紅樓 202 會議室辦理，後經詳細規劃因紅樓 302 會議室面積較小，試辦後較易作為其他會議室設置之參考，爰挪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02 會議室試辦，重新配置。
- 二、紅樓 302 會議室改制後，以主席、委員席及備詢官員席為會議中心，周邊配置助理區、官員區以及工作人員區，並特別於會議室後方設置媒體區及旁聽區；為因應會議進行過程透明及開放，除網路直播外，旁聽區、媒體區均設有座位，供一般民眾及媒體朋友旁聽使用。
- 三、針對重新評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空間設計，並規劃設置質詢台及答詢台議題，依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二)決議：「立法院在議事空間改變尚需與委員充分溝通協調，不應擅自更改浪費公帑，

爰此，未來倘涉及委員會議事空間形制變更，本院將依前述決議就議事空間調整與事前溝通協調之檢討向各黨團提出書面說明並獲得共識後，始得規劃及施作。」，準此，針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02 會議室形制變更，建請仍應依上述決議辦理，以杜紛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